

“平安城市体验地铁站”禁毒戒毒法治宣传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

乙方：浙江法智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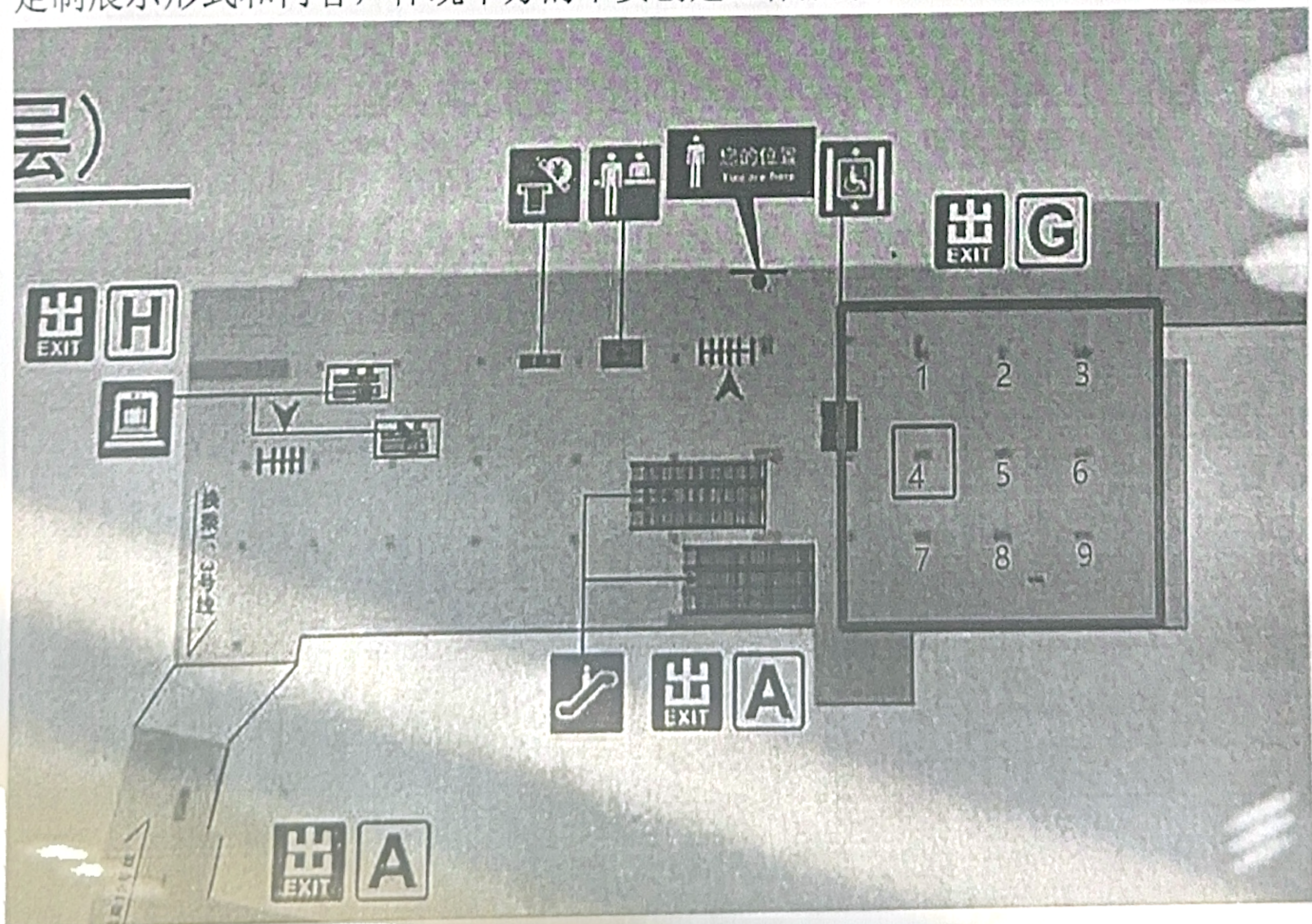
为推动平安建设成果更加可触可感，拟于地铁西湖文化广场站打造集互动体验、展示宣传为一体的平安城市体验地铁站。甲方为平安城市体验地铁站参与方，乙方为承办方。为确保活动正常进行，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及声誉，本着自愿平等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情况

地点：杭州地铁西湖文化广场站负一层

二、项目内容

甲方参与平安城市体验地铁站项目，平安城市体验地铁站空间内有9根柱子，经双方协商，选择其中4号柱体为甲方区域。现场墙面围绕甲方宣传需要打造，外观模拟微缩城市空间，以展览+游戏的形式，将平安宣传入心入脑。在满足展览整体性、统一性要求的前提下，乙方在展览设计中结合甲方禁毒戒毒宣传需求，定制展示形式和内容，体现甲方的平安创建工作成果。



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柱位置示意

三、活动期限

一年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）。



四、付款方式及明细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经费 98500 元（大写：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的费用。

2、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。

3、费用明细

序号	项目	内容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
1	立柱外搭建费用	整个立柱定制造型包装、实物展架等	1	项	39900
2	平面写真	所有墙面写真及 KT 板制作	1	项	19900
3	立体字	展位名称、单位名称等立体字	1	项	8900
4	地贴及顶部悬挂牌	分摊地面地贴、顶部悬挂牌	1	项	9900
5	人工费用	非地铁运营时间（1:00-5:00）搭建	1	项	19900
	总价				98500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1. 项目开展期间，乙方负责甲方和参观者的安全预防措施。双方须依照地铁集团、地铁公安的要求执行安保措施。

2. 项目开展期间，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管理，提供展位搭建、参观接待、互动打卡、后勤保障、宣传推广等现场服务。

3. 项目开展期间，乙方负责展示物的维护保养工作，维护质保期为一年。活动期满后若该场地地铁集团无其他使用需求，则甲方可继续无偿使用，乙方维护质保期顺延。

4. 项目开展期间，若甲方有其他展示需求，产生的新增项目费用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，并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项目开展期间，若因地铁商业广告入驻导致项目时间缩短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，项目时间将根据实际可用时间相应缩短。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被取消、暂停或缩短展期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

1、安全保障：乙方负责整个施工、项目期间的安全保障、接待、宣传工作。

2、人工安排：确保施工现场有足够的搬运、安装人工，甲方可视情配合。

八、附则

1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的，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裁决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乙方：浙江法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